

國立政治大學優秀學生遴選辦法

民國90年12月12日第575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94年5月11日第596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4條條文

民國95年5月10日第60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條文

民國96年11月7日第610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至5條條文

民國108年5月8日第680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條條文

民國113年8月5日第70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、3、4條條文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獎勵品學兼優，並有傑出表現之學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在學學生，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，操行成績評定達A且無懲處紀錄，並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，得受推薦為優秀學生候選人：
- 一、推動弱勢關懷、公民參與或其他社會實踐有具體行動、影響及貢獻。
 - 二、推動永續發展有具體行動、影響及貢獻。
 - 三、拓展學習領域及知識視野，足為楷模。
 - 四、整合多元專業知能有具體作為，足為楷模。
 - 五、其他優異表現堪為表率。
- 第三條 當學制未曾獲選優秀學生，並經本校各院、系（所）、學位學程、一級行政單位推薦，或教職員工生二十人以上連署，得於每年公告期間內備妥推薦表及相關資料，向學生事務處推薦學生參選。
- 第四條 優秀學生遴選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辦理遴選事務，學務長為當然委員，並推薦校內外師長、專家送請校長遴聘，任期二學年；召集人由學務長擔任。
- 第五條 優秀學生遴選委員會於候選人中遴選優秀學生若干名，頒贈道南獎章、證書及獎金，並接受本校或校外單位表揚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由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